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严字当头、刀刀向内,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新境界,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论述生动彰显我们党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强大人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围绕为什么要制定、如何看待、怎样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鲜明提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二)鲜明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只要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就会上行下效、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全党就会很有力量,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三)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点和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四)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坚持从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规定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决不能不当回事。

(五)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制定这个规定,既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要求,也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六)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是好不容易筑起的,一定要倍加珍惜,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二、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有力有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驰而不息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兑现了庄严承诺。

(一)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中央政治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先后两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总书记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在治国理政各方面,始终如一从自身做起,为中央政治局作出了表率示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秉持坚定信念。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率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兴之路》展览,首次提出并阐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瞻仰上海党的一大旧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强调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号召全党同志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坚持勤政务实。深入地方考察调研,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平原水乡到大漠戈壁,从农村社区到边关哨所,不避寒暑、不辞辛劳,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对考察调研方案亲自把关,要求安排紧凑、务实高效。出行不腾道、不封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在地震灾区住临时板房,上一七一舰与战士们一起就餐,在陕北梁家河与乡亲们一起吃油馍馍、麻汤饭。带头落实“短、实、新”文风,讲话接地气、暖人心。满怀赤子之心。要求五级书记一起抓、立下军令状,深入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指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同心抗击新冠疫情,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政治局将作风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基础,用“讲认真”的精神、“有韧劲”的行动逐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做到严格自我约束动真格、坚决贯彻执行不漏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务求实效。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加强重大会议活动统筹协调,严控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更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或举办。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加强发文统筹,严控文件数量、篇幅和规格。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严控中央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字数、时长,严控全国性会议新闻报道次数,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将更多版面、时长和镜头留给人民群众。(下转第二版)



“三夏”时节,小麦已陆续成熟,夏收工作正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展开。图为5月26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三井村村民将收获的小麦装车。

新华社发 张春雷摄

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走神”不能“散光”

■ 新华社记者 周圆

违规收受茅台酒、套取公款用于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近日,海南通报6起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典型问题,反映出当前“四风”问题依旧顽固复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务必聚焦“四风”突出问题,步步深入靶向施治,不能“走神”、不能“散光”。

“四风”问题是作风问题的集中表现,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近年来,各方聚焦“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开展集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四风”惯性有效扭转,歪风邪气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党的作风实现整体好转。

同时也要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的老问题、新变种仍潜滋暗长,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特别是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执行政策“一刀切”,文风会风不实不正,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干部群众反映仍较强烈。必须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问题。

解决“四风”问题上,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反对官僚主义,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反对享乐主义,要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奢靡之风,要着重刹住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找准靶子、有的放矢,方能求得实效。

解决“四风”问题,要做到标本兼

治。对“四风”问题的各种表现,要严抓不放,做到该纠正的纠正,该禁止的禁止,同时要由表及里地查找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把查处“四风”问题同深化改革、理想信念教育、健全体制机制等贯通起来,以系统性举措来抑制不正之风。

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当下存在一些使歪招、打折扣、搞变通现象,警醒我们要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不断提升规律性认识、丰富治理手段。还要认识到“四风”问题的顽固性、长期性、复杂性,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出台地方立法质量指引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地方立法质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在全国范围内率先为地方性法规质量设定可量化、可操作的具体规范。

《指引》以立法质量要求为核心,注重有效管用,紧紧围绕全市地方性法规质量,从必要性、合法性、适当性、技术性、效用性5个维度提出40余项指标类型,并对法规质量保障机制进行了完善。

在总则部分,《指引》明确了适用范围,将适用范围界定为本市地方性法规质量的标准、要求和评价。关于立法质量标准体系,《指引》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关于“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坚持紧密结合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服务立法实践,旨在构建一套全面、科学、客观、具有前瞻性的地方立法要求体系。

同时,为保证质量要求落实,《指引》建立健全相关机制,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制度支撑。如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立项、起草、修改、论证、审议、表决、实施等立法全周期质量责任机制,不断提高立法工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探索建立地方立法质量清单机制,推进地方立法质量清单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与党内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衔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不同规范的积极作用;健全法规清理机制,加强法规清理和评估结果的运用等。

“进入新时代,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但也存在部分法规质量不高、特色不明显等问题。通过制定地方立法质量指引,对地方立法质量标准要求和评价进行系统研究,有利于进一步把握立法工作规律,为立法工作提供统一、客观的标准和要求,有利于借鉴其他省市的有益经验,固化总结我市提高

立法质量的有效做法,解决立法实践中遇到的困境和问题,有利于不断提高我市地方立法质量,创造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地方立法标志性成果。”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尚限介绍。

据悉,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此前就将“地方立法质量指引”课题研究纳入2024年工作要点,推动课题成果转化,通过系统梳理地方立法质量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深入分析全市现行地方性法规的质量状况,查找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地方性法规质量标准不明确、要求不具体、体系化不足等问题清单,结合理论研究和借鉴其他省市实践做法,主动思考,系统谋划,明确了地方立法质量指引的主要制度设计,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请主任会议审议的草案。

(宋婷婷)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立法技术规范

本报讯 日前,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将正式印发施行。

《规范》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省地方性法规,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和相关文件文本。

此次立法技术规范的修订,主要着眼于解决文本中的技术问题,不直接涉及立法程序和法规的实体内容。修订范围主要包括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与地方性法规相关的文件技术规范两个部分,共13个方面。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法规基本结构和基本条款的设置,对法规名称、题注、用语等作了进一步规范;明确了法

规审议、修改、废止、批准、公布和备案等工作环节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对法规议案、审议意见报告、审议审查结果报告、备案报告等作了规范统一。

据悉,云南省立法技术规范于2005年印发实施,2014年、2018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本次是第三次修订,旨在通过技术规范标准化,进一步提升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郎晶晶)

杭州市人大为生态文明之都建设立法

本报讯 5月25日,浙江省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现场响起热烈的掌声,《杭州市生态文明之都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票表决通过。这标志着杭州在超大城市绿色治理领域迈出历史性的一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晓东全程参与《条例》立法论证。他认为,《条例》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超大城市落地提供了法律支撑,“作为千万级人口的超大城市,杭州市面临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的双重压力。现有的法规倡导性强但约束力弱,亟须通过立法构建新的‘硬规则’。”

这部共11章92条的《条例》,从能源绿色转型、生态宜居等细分领域,针对性地提出绿色发展转型的要求与解法。杭州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陈马多里透露,制定该《条例》历时一年多,征集各方意见建议600余条,修改80余篇,这些民意最终化作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条款——如全链条治碳,《条例》中首次将碳足迹管理、生态碳汇等“双碳”目标写入地方法规。在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块“浙江省减污降碳标杆项目”招牌十分醒目。这是“新奥能源—贝达药业”生态环境准入工业废气协同处置项目。在这里,一条管道串联起两家企业,将废气变废为宝,架起共赢桥梁。

又如全环境提优。针对建筑扬尘、噪声污染等突出的环境问题,《条例》中明确规定建筑工地扬尘监测设施的使用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违者最高处罚10万元。杭州市人大代表徐琼展示

了她走访多个工地时的照片后说:“过去施工扬尘多,原因之一是有法规只规定了工地需要安装监测设施,不少工地只装不用。现在有了‘硬约束’,我相信杭州的空气质量会有保障。”

还有更多规划演示着杭州的“未来时”:探索建立区域内优势重点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立健全多元化、立体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要素监测感知体系……

中央党校教授李宏伟评价道:“《条例》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空间布局,为全国超大城市提供了可借鉴的‘杭州方案’。”

据悉,该《条例》将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沈琳 孙炼陈 陈婧)

市民“随手拍” 监督接地气——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 本报通讯员 余鸿雁 黄金莲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钦州市政府办公室送交了《钦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主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与往常不同的是,此次意见,内含56张市民街头“随手拍”的照片及说明。

这些照片的背后,讲述着一个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监督渠道、扩大群众参与、强化人大监督的生动故事。

拓宽监督渠道,扩大群众参与度

为助推钦州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钦州市人大常委会把钦州市主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议题之一。

2025年2月中旬,钦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启动钦州市主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深入主城区主次干道、重点商业区域、居民小区、城中村、垃圾中转站、智慧城市管理中心等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介绍。

3月中旬,在调研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网络、公众号等,向全体人大代表、广大群众,征集反映钦州城市管理问题的“随手拍”照片。

钦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覃天卫表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得好不好,市民

最有发言权。只有把群众力量发动起来了,我们的监督工作才贴民心、接地气。”

“我们生活在这座城市,出行不方便、配套服务不到位等,最有体会。我和家人都乐意参与‘随手拍’。”市民吴成雄在日常出行时拍下了近20张反映街头细节的照片,并附上文字说明提交给调研组。这些照片,有反映道路地砖损坏的、公共绿地变菜地的、车道设计不科学引发堵车的……

此次活动最终征集到近200张反映街头问题的照片,涉及人行道破损坑洼、占道经营乱摆卖,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更新管护不及时,车辆乱停放等10多个方面。

市民代表旁听,专题询问接地气

4月21日,一场特殊的“考试”举行——钦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钦州市主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考官”是钦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的基层人大代表、旁听的师生代表和市民代表。“考生”是钦州市政府和城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此前征集到的街头“随手拍”照片,亮相专题询问现场。

专题询问的第一个环节是观看调研专题片,部分具有普遍性问题的街头“随

手拍”照片被配以文字、声音解说的形式播出,让现场人员对主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情况有了更加具体、直接的感触。

“考官们”结合工作调研、日常所见、专题片里的“随手拍”等掌握到的情况,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连连发问。

“在城区主次干道经常看到机动车违停人行道现象,增加部分路段行人交通安全隐患。请问市公安局下一步计划采取哪些长效举措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市民代表张琴鉴提问。

市公安局副局长黄万军回答,公安部门高度重视对人行道违停的治理,采取了加大打击力度、加强停车位施划等多种举措,“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同时也及时评估、调整相关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等缓解停车难。但交警部门作为末端管理部门,还需要其他部门紧密配合,建议多部门共同发力,从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设施配套等方面进行完善精细化治理措施。”

对于职能部门的回答,张琴鉴表示满意:“提到的举措,符合实际,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

……

专题询问抛出近20个问题,直击主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既追问解决问题的方法,又追问工作态度与整改决心。专题询问后,现场对职能部门的应答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下转第二版)